

## 畢業流程

### 計科所碩士畢業流程(學位考試須知)

類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/31	7/31
辦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註冊日前(不含開學當日) 1. 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) 2. 逾上述口試日期截止日辦理者，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，開學後才可再申請口試。	
日期	流程	事項說明
口試日期前一個月: 1.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題目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 2. 確認已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程」。 3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申請口試應繳交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)。	<b>1.口試日期前一個月</b> (1)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填寫口試申請→點選通知系所 (2) 所辦審核通過後，請至所辦列印： <b>推薦書一份(資料1)、</b> <b>審定書一份(資料2)、</b> <b>口試委員聘函數份(視委員人數決定)(資料3)、</b> <b>論文口試評分單數份(依委員人數準備)(資料4)、</b> <b>口試成績登記表(資料5)、</b> <b>學術倫理聲明書(資料6)。</b> <b>發表聲明書(資料7)。</b> <b>2.檢具完整版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(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原創性比對報告)(資料7)，最遲於口試前一日繳至所辦。以供考試委員口試考試時參考。</b> <b>備註一：於註冊日前口試者需辦理提前註冊，通過申請才能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。</b> <b>備註二：若未能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則該次口試無效。</b>	1.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陸。 2.若申請後有任何修改，最晚請於口試前5天通知系辦。 3.同學要自行提醒指導教授口試時間。 4.目前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→教學服務→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」，進行線上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計通中心將提供開通帳號，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。論文相似度之比對結果不得高於70%。 5.校務資訊系統註冊組審查通過後，此階段若更改題目，須上校務資訊系統更新資料，連同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推薦書紙本都須同步更正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6.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，欲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<b>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</b> 辦理。
口試相關作業	學生於口試前一天或當日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領據。 <b>※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+發表聲明書。</b>	1.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 <b>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。</b> 2.輸入考試委員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系統所顯示的考試委員「經歷」、「職稱」資訊

		應與實際現職相同。
口試後及論文上傳	<p>1.領據請於當天交給口試委員簽收，結束後將領據交回給所辦報帳。</p> <p>2.碩士論文平裝上膠，封面土黃色，封面書背內文請依學校規定裝訂製作。</p> <p>3. 論文修訂經指導老師同意定稿(並確認發表聲明書內容)→ 同學與指導老師確認論文公開與否事宜(延後公開理由需詳細敘明，理由不充分國圖會進行退件，此部分變得相當嚴格，請務必遵守)→請至系辦領取推薦書及審定書→確認上述文件備齊後，則可將論文及延後公開佐證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系統→<b>經指導教授線上審核通過</b>→ 圖書館審核通過→ 已審核通過之電子檔進行論文紙本印製。</p>	<p>1.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口試成績請另行填送或於成績登記表上註明。</p> <p>2.紙本論文至少印製 2 本，請同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。</p> <p>3.若有申請延後公開(以往紙本及線上電子檔分開決定是否延後公開)(今年整併，如果選擇延後公開係指紙本及線上電子檔一併延後，反之則立即公開)，統一線上系統經指導教授電子簽及審核通過後(如有共指，以其中 1 位指導老師電子簽核即可)，待圖書館審核完畢才能列印紙本文件，並請至所辦用印後，連同論文一併繳交至圖書館。需繳交兩本論文至圖書館，其中一本須夾附核章後的申請書與佐證文件正本，由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；另一本則夾附影本，留存於清華大學圖書館典藏。請注意，申請書與佐證文件需以夾附方式放入論文中，毋須裝訂。</p> <p>4.發表聲明書需檢附於紙本論文中。</p> <p>(理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院教評會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如下：理學院「碩博士生學位論文」自我抄襲之規範，除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辦理外，應於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檢附一頁「發表聲明書」說明論文中之各章節是否引用過去發表的論文或報告，以及未來發表論文的規劃。)</p>
繳送口試成績	<p>1.(1)論文口試評分單正本、(2)審定書影本、(3)推薦書影本、(4)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(國圖)，所有資料皆齊後送所辦轉註冊組登錄成績。審定書正本及推薦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勿交給學校。</p>	<p>1.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請通知系辦。</p> <p>2. 口試當月月底起開始領取（6 月份自期末考週最後一日 14:00 起，期末考後口試者為 6 月底起）。</p>
辦理離校手續	<p>1.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辦理→離校手續→所網頁下載計科所<b>離校手續單</b>→系所簽核→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	<p>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」辦理離校手續。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交至圖書館，所辦公室不用繳交。</p>